

新竹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兼任行政工作 獎勵金加發實施計畫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辛勞，提升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適用對象為本縣學校校長、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行政教師）。

三、行政教師除領取教育部核發之行政工作獎金外，本府依下列標準加發獎勵金：

- （一）第一級：校長，每月加發新臺幣 3,000 元。
- （二）第二級：處（室）主任，每月加發新臺幣 2,000 元。
- （三）第三級：組長，每月加發新臺幣 1,000 元。

前項金額按實際兼任職務日數核實計發。

四、行政教師領取獎勵金，應以當學期工作表現優良，並具備下列事蹟之一：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完成學期工作任務具有績效者。
- （二）積極任事，處理校內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學校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肯定。
- （五）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學校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六）其他值得學校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五、行政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情形。
- （五）當學期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六、獎勵金每學期辦理 1 次，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發給完竣。

本府核定學校行政教師員額及獎勵金發放數額，由學校列冊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發給清冊學校自行留存。

七、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